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
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林俞均
聯絡電話：02-77366303
電子郵件：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7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共(1 智慧局來文及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(共 1 個附件：)件 件：

64b97704d66943786fa5f5e3e098afa2_A09000000E_11200851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64b97704d66943786fa5f5e3e098afa2_A09000000E_1120085147_senddoc1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
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
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
1260013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
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
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 /
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
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
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
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